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03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匯率、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2.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3.0666 HKD
匯率	1 RMB : 1.0952 HKD
除淨日	2025年7月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4日 至 2025年7月9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9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2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至1716室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p> <p>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通知。經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按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可減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股東，可自行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上述代扣代繳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不予負責。</p> <p>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的公告中“2. 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部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公司須於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td> </tr> <tr> <td>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td> <td>10%</td> <td>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td> </tr> <tr> <td>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td> <td>10%</td> <td>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td> </tr> <tr> <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須於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10%	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	10%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須於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10%	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	10%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